

# 小心！ 别去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少年普法丛书



读图学法篇

**留神！呵护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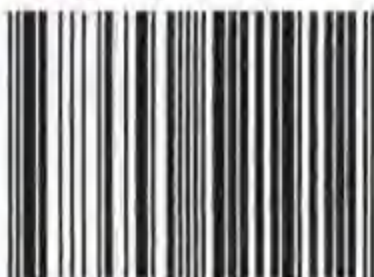
**小心！别去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注意！青春自护**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

ISBN 7-5405-2191-0



9 787540 521912 >

ISBN7-5405-2191-0/D·32

定价：7.30 元

少年普法丛书



读图学法篇

# 小心！别去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选题策划：符绩才  
责任编辑：符绩才 熊 雁  
封面设计：蒙复凡  
责任技编：王建慧  
内文漫画：林卡伊  
封面漫画：GWEMO 鸡毛  
内文版式设计：王琴

少年普法丛书  
**小心！别去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主编：康树华 陈春华

---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印刷：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厂址：广州市西湖路53号  
规格：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5印张 100千字  
版次：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405-2191-0/D 32  
定价：7.30元

# 少年普法丛书编委会

## 顾问：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昉（司法部副部长）

吕伯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麦崇楷（广东法学会会长）

稽昆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

邓基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永光（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Kate Wedgwood（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总干事）

## 主编：

康树华（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陈春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

##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庆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车炜坚（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白新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慧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陈 肩（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陈欣欣（澳门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理事会会长）

陈春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 萍 (英国救助儿童会)  
张兴劲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宣传处处长)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永章 (中山大学教授、广东省政协委员)  
尚秀云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林建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郝杰英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  
钱 易 (清华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黄常青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董立昆 (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广东法学会副会长)  
曾瑞敏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家栋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局局长)

## 总策划：

陈 肩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羊城晚报《联名得意》主笔 专栏作家)

## 编辑：

王 琴 吴 彦 黄业雄 万丽华 侯庆山  
高 勋 严标登 黄 华 邱瑞贤 杨婷婷



# 序一

## 我为少年鼓与呼

康树华

救救孩子！救救孩子！！救救孩子！！！

多少伤心欲绝的母亲发出这样撕心裂肺的呐喊，仿佛时时在我的耳边回响，我的心也随之颤抖，不能自已。

我研究犯罪学与少年司法制度多年，每当看到少年权益受侵害的触目惊心的事实，少年犯罪不断翻新的记录，我的心情就格外沉重。作为一个法律学者，我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良心使我不能对此无动于衷。

当全人类欢欣迈入21世纪的时候，日益严重的侵害儿童权益和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难题。时至今日，信息时代已经到来，地球村业已形成，任何问题中国都不能置身事外，而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即以儿童权利受侵害和未成年人犯罪而言，美国固然不是少年的天堂，中国也非世外桃源。

我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签约国，为维护儿童权利作出了努力。我国为未成年人制定的两部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2年1月1日施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1999年11月1日施行。这两部法律的起草，我始终参与其事，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会议上，我大声疾呼，要以这两部法律为起点，大力推进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与发展。目前，我国少年法庭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要更上一层楼，我提议在条件成熟时成立少年法院，制定少年刑法。



我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节目里，在《法制日报》“康老师说法”专栏里，为宣传阐释这两部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讲了不少话，写了系列文章。我认为，“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后的宣传与执行，就像厂家出品后，广告与销售一样至关重要。我和陈春华同志共同主编《少年普法丛书》，就是我的主张的实施。我从事理论研究，陈春华富于实践经验，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是实践推动了立法，实践需要理论指导，同时给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理论与实践，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

我们编辑《少年普法丛书》，得到中央司法部门领导的支持，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者参与，共襄盛举。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富有才华与热忱的年轻学人陈启同志在编辑工作方面筹划有方，创意尤多。

《少年普法丛书》倾情关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旨在推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少年普法丛书》分为“读图学法篇”、“成长篇”、“纪实篇”，针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成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有关学科知识，从书本身也形成规模效应。前期推出的“读图学法篇”，一反教科书的枯燥无味，而是以案说法，配以生动活泼的漫画。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少年普法丛书》，学会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权益，远离危险，防范侵害。如有少年朋友因读了《少年普法丛书》而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进而立志攀登博大精深的法学殿堂，那么我们将感到无比的欣慰。

今天，进行教育改革、推行素质教育已成为全社会共识，而普法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中之重。只有教育学生学法守法，才能谈到一切。《少年普法丛书》致力于增强少年的法律意识，这是全民普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已跨入依法治国的新世纪，少年学法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希望所在。未来的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也就是今天的少年之间的竞争，但愿少年肩负起历史的使命，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使中国腾飞于21世纪！

2001年元旦写于北京大学





# 少年司法与普法

陈春华

### 为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

直面儿童权利频频受到不法侵害的现实，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状况，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法律，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司法部门保护未成年人作了明确的规定，司法保护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司法部门是关键所在。

我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了少年法庭，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并对判了缓刑的未成年人，采取了有效的帮教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我们要以司法实践，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

国内同行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取得的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龙岗区外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较多，如何落实教育、挽救他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全新的课题。为此，我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对判了缓刑的少年犯，不辞奔波几千里到他们的家乡与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帮教措施，并促使一些尚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少年犯重返校园。深圳特区得风气之先，富于开拓精神，在如何建设、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我院也做了积极的探索。

北京大学康树华教授是法学权威，为建设中国少年司法制度鼓与呼，远见宏论，振聋发聩。康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指导工作，我与他深入切磋，获益良多。我们认为，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首先要让他们学法懂法，于是我们决定共同编辑出版《少年普法丛书》。

## 读图时代的普法教育

《少年普法丛书》“读图学法篇”第一批三本是《留神！呵护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小心！别去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注意！青春自护——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除此之外，“读图学法篇”尚有关于环保、禁毒、《儿童权利公约》等内容的数种读本。《少年普法丛书》的“成长篇”、“纪实篇”中，漫画亦占较大的篇幅。

近年漫画风行，“读图”成为时尚。传统经典如四书五经、唐诗宋词乃至《资本论》都有图解本，以漫画表达意趣。我们经过调查研究，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普法。“读图学法篇”与教科书的沉闷呆板形成鲜明对比，良药不必苦口，让未成年人在趣味盎然的阅读中快速掌握法律知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针对法律条文，选用相关案例，案例可以作为法律条文的注脚，但不是机械的诠释。所选案例与法律条文内容有关联，或从正面反面论证，或是旁敲侧击。“法官提示”根据条文结合案例，阐释法律知识，力求深入浅出。“少年法庭”则在适当的案例中“出庭”。

由于出版物中漫画、图片的比重增加，有人说今天的文化阅读已到“读图时代”。我们致力于法制建设，又有人说当今是“法治时代”。这是一个多元化的时代，风云际会，《少年普法丛书》亦乘时奋起，首先推出“读图学法篇”，作为献给全国少年朋友的新世纪礼物。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漫画，学习法律，得鱼忘筌，舍筏登岸，达到我们追求的理想境界。

2001年1月8日写于深圳



# 目 录

MULU

## 第一章 总则

- [案例1] 美国丹佛市哥伦拜恩中学枪击案惨绝人寰 3
- [案例2] 深圳初中生为情打死高中生 5
- [案例3] 6龄女童看碟染病，一见靓仔就想亲吻 7
- [案例4] 10龄童为钱辣手杀同窗 9
- [案例5] 我的青春是白色的 11
- [案例6] 加入帮会，一条路走到黑 13
- [案例7] 社会环境不良，学生易上歧途 15
- [案例8] “四块糖果”的力量 17
- [案例9] 未成年人过早堕爱河 19
- [专家说法之一] 未成年人犯罪：国际社会的梦魇 20

##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案例10] 小小年纪身犯数罪 23
- [案例11] 中学生法律意识淡薄竟拔刀相见 25
- [案例12] 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 27
- [案例13] 法官登坛说法，创建模拟法庭 29
- [案例14] 神童专偷父亲钱财，大款无奈送子入狱 31
- [案例15] 中学生弑母案震惊社会 33
- [案例16] 网吧使学生流连忘返 35





# 目 录

# MULU

[案例17] 17岁女学生实习期间侵吞3万元	37
[案例18] 乡村都市化出现“二世祖”和“四不青年”	39
[专家说法之二]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刻不容缓	40
<b>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b>	
[案例19] 10岁儿童偷窃万元	43
[案例20] 黄口小儿寻刺激上网求爱	45
[案例21] 点燃一支烟，踩入一个陷阱	47
[案例22] 武汉市一女生旷课参加犯罪团伙	49
[案例23] 高中生合资雇人“教训”班长	51
[案例24] 母亲教唆儿子盗窃，巡警神速破案	53
[案例25] 中学生租房里走出性感女郎	55
[案例26] 父母管束太严，娇娇女离家出走	57
[案例27] 12岁的小妹有家不回	59
[案例28] 少女失学，状告父母	61
[案例29] 无良继母虐儿，伤心孩子上告	63
[案例30] 我想有个家	65
[案例31] 老师，请您摘下有色眼镜	67
[案例32] 少年法庭庭长倾情为少年说法	69
[案例33] 校长开游戏机房害人不浅	71
[案例34] 摇头吧：害人不浅的新“鸦片馆”	73
[案例35] 对付校园罪案无奈买警棍	75



# 目 录

# MULU

[案例36] 大都市里的外来儿童失学率高	77
[案例37] 民间戏团小演员无缘接受教育	79
[案例38] 6岁女孩成神偷	81
[案例39] 请不要“用身体写作”	83
[案例40] 日本色情漫画由香港流入广东	85
[案例41] 这样的电视节目，请饶了孩子吧	87
[案例42] 从游戏机室入高墙	89
[专家说法之三] 社会环境恶劣会诱发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90
<b>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b>	
[案例43] “出来玩”、悬崖上跳迪斯科	93
[案例44] “天马帮”聚义“忠义堂”	95
[案例45] 小学生为打游戏机，恐吓信讹诈四居民	97
[案例46] 别了“三读学校”，少年翻墙出逃	99
[案例47] 无故乱拨“110”，戏弄警方受处罚	101
[案例48] 初中女三坐台被送收容所	103
[案例49] 收容所里的“义务教育”	105
[专家说法之四] 矫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教育是根本	106
<b>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b>	
[案例50] 鞋底藏毒，女生失足	109
[案例51] 14岁男孩欲“炒”父母	111
[案例52] 少女血泪控诉强迫卖淫团伙	113



# 目 录

# MULU

[案例 53] 少年被劫个个哑巴吃黄连	115
[专家说法之五] 遵纪守法, 防范侵害	116
<b>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b>	
[案例 54] 少年犯走出少年法庭重返校园	119
[案例 55] 寓教于审的少年法庭	121
[案例 56] 尚秀云再造失足少年	123
[案例 57] 深圳法官跋涉数千里促帮教	125
[案例 58] 判了缓刑少年也有求学权利	127
[专家说法之六] 教育、感化、挽救 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实践	128
<b>第七章 法律责任</b>	
[案例 59] 不管娃儿也会犯法	131
[案例 60] 少年独居闯祸 父亲应当受罚	133
[案例 61] 13 岁少女惨遭强暴, 家长找说法屡遭白眼	135
[案例 62] 学生凶杀案触目惊心	137
[案例 63] 17 岁楼道色魔作案 16 起	139
[案例 64] 中小學生賭博 10 岁小学生坐庄	141
[案例 65] 电子游戏是未成年人的毒品	143
[案例 66] 向未成年人贩毒, 严惩!	145
[专家说法之七] 有了法律, 更需要普及与执行	146
<b>第八章 附则</b>	





# 第一章

## Z 总则 ONG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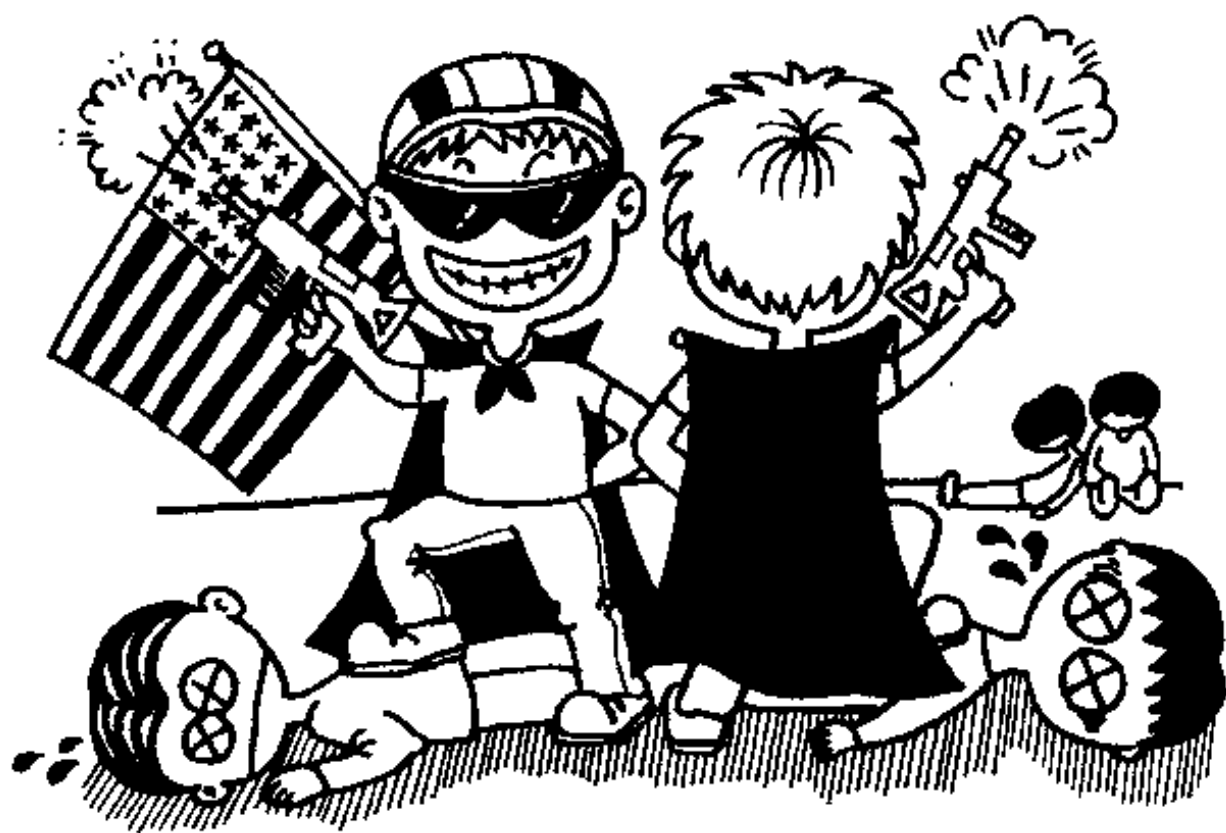
小心!别去犯罪



##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 案例 1

## 美国丹佛市哥伦拜恩 中学枪击案惨绝人寰

1999年4月21日,美国科罗拉州发生历年来最严重的校园枪击惨案。中午11时30分,丹佛市郊区的哥伦拜恩中学,两名头戴滑雪面具、身穿黑色风褸的18岁高中生,擎起半自动手枪冲进饭堂,疯狂射击少数族裔学生和运动选手。这两名歹徒开枪时哈哈大笑,一副很满足的样子。枪声一直持续到下午3时许。生还学生说,两人最初只是向特定学生下手,但后来已是见人就杀,极度残忍,其中一名女学生身中9枪死亡。

数百名警员接报后火速云集现场,疏散学生,并曾与两名枪手驳火。最后,两名枪手被发现伏尸图书馆内,相信是死于自己枪下。包括两名枪手在内,死亡总人数达15人,伤23人。

近年来,美国校园暴力事件层出不穷,这两名枪手和遭他们枪杀的13个同学,显然是美国暴力文化的牺牲者。

### ▲ 法官提示 ▲

未成年人犯罪、毒品泛滥和环境污染,被视为国际社会的三大公害。即以未成年人犯罪而言,已从冷冰冰的统计数字变成血淋淋的眼前场景,距离人们不再遥远。面对触目惊心的事实,怎能使人不警觉万分?美国,并不是青少年的天堂!

